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四、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五、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認證及總量管制等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辦理。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第五點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七、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教師申請遠距課程首次通過開設之課程，每案補助材料費三萬元為限，以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每學期最多補助新開遠距課程八門為原則。
 - (三)教師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提送審核通過者，得再補助材料費三萬元為限，已獲此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補助。
 - (四)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

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

十一、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